

外間電子數據儲存的監管規定

持牌法團為了節省成本而使用外間電子數據儲存（亦稱作「雲端儲存」）（下稱「外間數據儲存」）監管紀錄¹的情況日益普遍。證監會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發布通函（下稱「該通函」）列出適用於外間數據儲存的監管規定。本解說摘要旨在概定外間數據儲存的監管規定。

不適用於外間數據儲存的監管規定

當持牌法團將監管紀錄存放於外間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下稱「外間數據儲存供應商」），亦將對應的紙質本存放於獲香港法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0 條批准的香港處所，外間數據儲存的監管規定並不適用。外間數據儲存的監管規定僅適用於將監管紀錄只存放於外間數據儲存的持牌法團。



有關只存放於該外間數據儲存的監管規定

將監管紀錄只存放於外間數據儲存的持牌法團應確保遵守以下的監管規定：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0 條，就用作外間數據儲存的處所尋求批准；
2. 外間數據儲存供應商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下稱「香港公司」）或根據香港法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註冊的非香港公司（下稱「非香港公司」），其員工在香港進行營運；
3. 外間數據儲存供應商在位於香港的數據中心提供數據儲存，監管紀錄將會時刻存放於數據中心；
4. 若外間數據儲存供應商並不屬於上述第 2 段所規定的類別，持牌法團必須取得該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承諾，會按證監會的要求提供監管紀錄和協助（下稱「有關承諾」）²；

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法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所須備存的紀錄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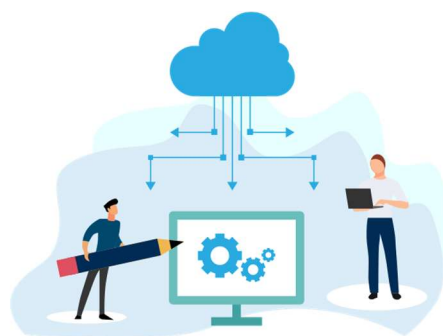
² 有關範本可於證監會的網站上下載

5. 外間數據儲存供應商須具備適當和可靠的操作能力、技術專長；及財政；
6. 在證監會要求下，只存放於某外間數據儲存供應商的所有監管紀錄應可被立即取覽，及可從該持牌法團的處所以可閱讀形式³複製；
7. 外間數據儲存供應商能夠提供以可閱讀形式顯示的詳細稽查線索信息⁴及完整記錄。持牌法團應被限制只能以「唯讀」方式取覽稽查線索資料；
8. 持牌法團應確保證監會對監管紀錄進行取覽時不會因監管紀錄的存放方式而被削弱或不當地延誤；及
9. 持牌法團應指定至少兩名核心職能主管的人士，他們具備相關認識、專業知識及權限，以便隨時取覽存放於外間數據儲存供應商的所有監管紀錄。核心職能主管職責包括該通函中規定的職責。

外間數據儲存的程序及存檔要求

在將監管紀錄只存放於某外間數據儲存供應商之前，持牌法團也必須完成以下程序及存檔要求：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0 條申請批准外間數據儲存供應商使用的數據中心；
2. 提供持牌法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處所⁵之詳細資料；及
3. 提供持牌法團於香港各個分行辦事處⁶的詳細資料，而其存放於外間數據儲存供應商的監管紀錄可於該處所被取覽



³ 香港法律第 571O 章《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第 9 條

⁴ 稽查線索或數據取覽紀錄應包括時間戳記、受影響檔案、事件類型、用戶登入名稱及用戶位置的資料

⁵ 主要營業地點指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0 條獲批准的處所

⁶ 分行辦事處指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0 條獲批准的處所

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0 條提出的批准申請亦應附有以下文件：

	外間數據儲存供應商是香港公司	外間數據儲存供應商是非香港公司
1.	外間數據儲存供應商是香港公司的確認書 (下稱「 有關確認 」)	有關通知的副本
2.	持牌法團致外間數據儲存供應商的 通知 (下稱「 有關通知 」) ⁷ ，以授權和要求 外間數據儲存供應商向證監會提供監管紀錄， 並由外間數據儲存供應商加簽	有關承諾

使用外間數據儲存的持牌法團的一般責任

1. 根據《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當持牌法團使用電子數據儲存監管紀錄及有關資料⁸時，持牌法團應具有有效政策及程序，以適當地管理風險；並實施資訊管理監控措施，以偵測及防止未經授權而取覽、插入、更改或刪除有關資料。
2. 不論監管記錄是否只存放在外間數據儲存供應商內，使用外間數據儲存或處理服務的持牌法團應實施監控措施，對外間數據儲存供應商進行初步盡職審查，定期監察外間數據儲存供應商的服務交付。
3. 持牌法團應維持使用及修改有關資料的管理流程，並應實施適當的政策，以確保外間數據儲存供應商保護有關資料（如機密性和可恢復性）。
4. 在適當情況下（如對外間數據儲存供應商高度依賴），持牌法團應制訂應變計劃，以確保運營彈性。

其他

持牌法團應在與外間數據儲存供應商的服務協議終止、屆滿、更替或轉讓之前至少 30 個曆日將建議的過渡安排通知證監會。



本解說摘要並非及不應視作法律意見。如有任何疑問，請就具體個案諮詢法律顧問。

2020 年 1 月 24 日

⁷ 有關通知的範本可於證監會網站上下載

⁸ 有關資料指客戶數據和與持牌法團業務運作有關的資料